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順

上列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557030號函核准假釋；而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之必要。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及第2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參酌受刑人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而接受強制治療後，經綜合評估結果為：暴力危險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再犯可能性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量表Static-99程度為「低」、量表MnSOST-R程度為「低」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557031號函暨所附該署彰化監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等在卷可稽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

01 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
04 法官 黃齡玉

05 法官 何志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洪郁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